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JINAN)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4 号楼 7-8 层 (250101)

7-8/F, Building 4, Yulan Plaza, No.8 LongAo North Road, Lixia District, 250101, Jinan, China

Tel: +86 531-88878388 Fax: +86 531-88726767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冯利辉律师、姚兴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内容之一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

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4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有关事项，说明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电话。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410,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98%。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的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10,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10,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10,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10,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10,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10,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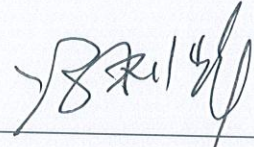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ng H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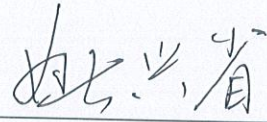
项浩

经办律师：



冯利辉

经办律师：



姚兴省

2024年5月24日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